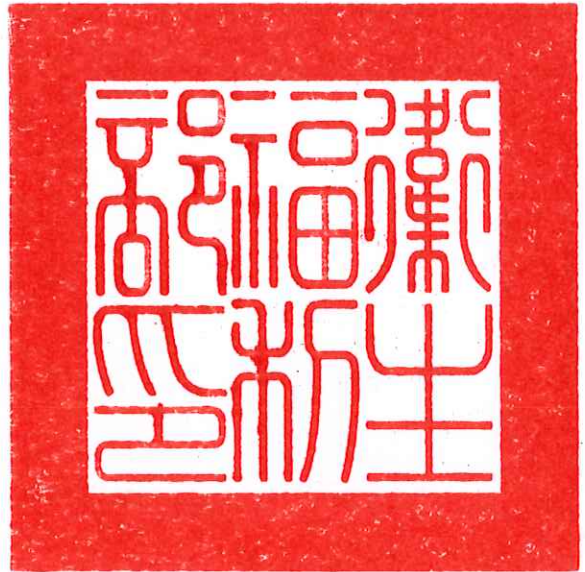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3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原料『番瀉』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使用食品原料「番瀉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本品之使用部位為新鮮或直接乾燥之葉及莢，不得經萃取等其他加工處理。

(二)本品僅限用於茶包，供沖泡飲用。

(三)本品所含番瀉苷(sennosides)之每日使用量不得達十二毫克。

(四)產品應於外包裝另為以下標示：

1、番瀉苷含量。

2、「本品可能導致腹瀉」、「於晚上食用一次，一星期不得食用高於三次，欲連續食用超過一星期須先諮詢醫師意見」及「有慢性腹瀉、腸阻塞、腸狹

窄、乏力、炎症性結腸疾病(如克隆氏症、潰瘍性結腸炎)、闌尾炎、不明原因腹痛伴隨水及電解質缺乏、嚴重脫水或是慢性便秘者，以及孕婦、授乳婦女及未滿十歲兒童不宜食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之警語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(以製造日期為準)實施。

部長陳時中